MAY25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 C-F-V-H-S- 日期：2018年5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系统，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1 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为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显示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其所有适用的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2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总额。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 移民局在解读申请人的财务报表时犯了根本性错误。移民局未考虑到申请人的财务报表是以‘ 千 ’为单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其所有适用的表格 I-140 受益人合并工资的能力，依据 8 C.F.R. § 204.5(g)(2)。记录在其他方面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1 A 类职业是指编入 20 C.F.R. § 656.5(a) 的职业，美国劳工部已认定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并且在这些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 A 类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同上。
2 如果申请人已为多个受益人提交表格 I-140 申请，则必须证明其向每个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见 8 C.F.R. § 204.5(g)(2)；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

案号 C-F-V-H-S-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F-V-H-S-, ID# 1335993 (AAO 2018年5月25日)